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莊子鉉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106號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即被告莊子鉉（下稱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自行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6年10月之刑期，於113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被告均有準時到庭，且本案經原審於108年2月准予交保新臺幣（下同）5萬元，迄今已經5年多時間，沒有任何逃亡想法，在外役監服刑時，有返家探視機會，也都準時至警察局報到，準時回監執行，足認被告並無逃亡想法及行為。

(二)被告於107年11月1日至108年2月遭羈押禁見，交保出所後，均無犯下任何刑事案件，足以證明被告沒有反覆實施同一罪想法及行為。

(三)被告於另案入監執行5年多，已深感後悔，父母也期待其返家，希望能准予交保，讓其早日回家盡孝道，不要在讓父母失望，也希望能回家過年，母親有糖尿病需要照顧，父親也願意督促本人準備到庭，並保證不會有逃亡及再犯情事，本人也願意每日至警局報到、限制出境、出海等語。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

01 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犯
02 加重詐欺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
03 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
04 1項第7款定有明文。再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
05 判程序之完成，以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
06 罪。羈押中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
07 之一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應否許可停止羈
08 押，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予以裁量之權。
09 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
10 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
11 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
12 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
13 障。

14 三、經查：

15 (一)被告所犯原判決如附表一（下稱附表一）編號1、2、7至9、
16 12至25、30至39、45至47、49、56、57、61至64、79至88、
17 95所示之罪，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267號、110年度
18 金訴字第402號判決判處如附表一編號1、2、7至9、12至2
19 5、30至39、45至47、49、56、57、61至64、79至88、95主
20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
21 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
22 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且被告另犯如附表一編號3、
23 4、26至28、40至44、48、50至55、58至60、66、92至94之
24 犯行，雖經原審法院均判決無罪，亦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足
25 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被告遇此等罪名之追訴與審判，事理
26 上確有逃亡避責之高度可能性，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
27 執行。又被告犯多次詐欺案件，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
28 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第
29 1項第7款規定所列之羈押之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
30 判、執行程序，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自民國113年11月28
31 日起裁定執行羈押在案。且即令諭知具保及其他強制處分，

01 仍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且難以防止
02 被告反覆再犯，本案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仍有繼續羈押之
03 必要。

04 (二)被告主張其無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云云。然被告經依檢
05 察官提起公訴，其所犯本案之罪，共計92罪，雖經原判決分
06 別判決判處部分有罪、部分無罪，其中有罪部分，判決判處
07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不得易科罰金之
08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惟均經檢察官、被告提起上訴，
09 且被告於本院就原判決判處有罪部分，部分又改否認犯行，
10 基於人性趨吉避凶之本性使然，而認有相當理由認被告可能
11 為逃避偵查、審理而逃亡之動機。又被告所犯上開多次詐欺
12 案件，已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是被告主張
13 其無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等情，並不可採。

14 (三)至被告稱希望早日返家盡孝道、照顧母親，希以其他替代手
15 段，取代羈押之處分，即可防免被告逃亡等情，此與羈押原
16 因是否消滅及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並無必然關係，亦尚不影
17 響上開結果之判斷。又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
18 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聲請意旨請求准許被告具保停止羈
19 押乙節，尚無從推翻被告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認定，自
20 無從准許。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4 法官 魏俊明

25 法官 鍾雅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許芸蓁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